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函〔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持续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决定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与申请条件

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分别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2号）、《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2号）进行。

二、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拟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类别填写相应的申报表（附件1-3，以下简称《申报表》），并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向学位点依托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报表中的“近五年”起止年月均为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

（二）培养单位核实

《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由学位点依托培养单位初审，《申报表》经分管领导签署明确意见后报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确定推荐名单。各单位须将推荐名单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各培养单位将《博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 4）、《硕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 5）（以下简称《汇总表》）、申报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四）专家评议

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材料由校学位办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审查情况及专家评议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

（六）公示

学校将拟聘任名单进行公示。

（七）公布

学校发文公布当年新增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三、材料报送

请各培养单位于4月27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纸质版1份及相应电子版报校学位办。

四、有关说明

(一) 我校教师已被其他单位聘为研究生导师的申请人，根据相应学科专业及研究生培养层次分别填写相应的申报表(附件1-3)，同时提交导师聘任文件原件或已担任导师的其他证明材料。学科专业依托培养单位须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信息填入汇总表中，并在备注栏中填写“认定”。

(二) 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学科依托培养单位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在相近学科参加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

(三) 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及时通知联合培养单位、校级及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所在企业，积极进行沟通与协调，做好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

(四) 外聘兼职导师的引荐人同时为其校内合作导师，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管理等工作。

(五) 遴选我校兼职博士、硕士生导师的申请人在满足上述2个文件有关要求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的人事关系隶属单位不具备拟申请学科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资格。

2. 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

3. 申请人须与我校拟申请学科已经开展实质性合作且取得一定成效。

(六)校外同行专家评审费用由申请人自付。申请人通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即视为参加本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所缴纳评审费用不再退回。各单位须将评审费用转账至学校计划财务处专用账户,转账单据交至学位办。

联系人:王洪泉 联系电话:2781868

电子邮箱:sdlgxwb@sdut.edu.cn

办公地址:鸿远楼607室

- 附件:
- 1.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表
 - 2.山东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 3.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 4.博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
 - 5.硕士生导师推荐申报人员汇总表

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4月6日